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虞云新先生、栗玉仕先生、杨畅生先生、胡华龙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虞云新先生为公司总裁，杨畅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栗玉仕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胡华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签名）：

黄筱调

仇向洋

徐经长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